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1)更換核數師

(2)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3)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3頁。

本公司謹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英文譯文僅供參考,若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碼	
釋義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2023年度報告	2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2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3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	
7.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3	
8.	更換核數師	3	
9.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5	
10.	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5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12.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12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14.	推薦意見	12	
15.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A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票期權計劃」 指 於2021年12月31日獲採納的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普通股,由中國公民

及/或中國法人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為繳足,並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週年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2023年度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可能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

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10.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所載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的外商投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或緊接同日本公司A股

類別股東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

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H股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

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註冊地址:賀同慶先生(董事長)中國

徐文輝先生 山東省淄博市

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徐列先生
 中國

 張成勇先生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淩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1)更換核數師

(2)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3)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5)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資料,使 閣下可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中包括(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監事會報告;(ii)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iii)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iv)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該項委任的建議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760,000元;(v)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vi)授予一般授權;及(v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載有將在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之決議案的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2. 2023年度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2024年4月24日之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度報告])。

3. 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報告第90至 136頁所載的董事會報告。

4. 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報告第148 至149頁所載的監事會報告。

5. 2023年度財務報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報告已載於2023年度報告第163至419頁。

6.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2023年度報告第15頁 所載的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擬根據本集團目前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營運資金預算及可分配儲備,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果要對2024年中期的股息進行分配,則將以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為基礎,分配的現金分紅總額不得超過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最近一期的淨利潤。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8.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永中和**」)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已連續28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2月20日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信永中和於完成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計工作後,其任期將達到《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所允許之連續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為符合《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本公司決定就2024財政年度更換核數師。

根據該《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簽發的相關指引以及香港聯交所發出的相關指引,本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事宜,履行獨立及客觀的評估程序及審計職責。在檢視及評估甄選程序、招標程序,以及對建議委任的審計事務所的專業勝任能力、才能、誠信及獨立性進行評估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致同」)合資格並適合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已向董事會作出了相關推薦。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推薦委任致同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考慮到公平合理原則下的審計工作的工作量,並經招標確認,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該項委任的建議年度審計費用應為人民幣760,000元,當中包括年報審計費用人民幣650,000元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110,000元(「建議審計費用」)。與上年審計費用人民幣780,000元相當,當中包括年報審計費用人民幣650,000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

本公司已與信永中和就更換核數師事宜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信永中和將繼續擔任核數師,並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務。 完成上述審計工作後,如致同已獲委任,信永中和將從即將召開的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職位,且不會參與核數師重選。

信永中和確認,就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與本公司不存在意見分歧,及並無需要通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項。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信永中和不存在任何意見分歧,且不存在與更換核數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感謝信永中和在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及建議審計費用。

9. 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在週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並授權董事會釐定2024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在作出相關決定時,董事會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規定的薪酬政策。

10. 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向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具有發行A股的靈活性。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在考慮現行市況及本公司需要的情況下發行A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A股總數不得超過截至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

一般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該決議案在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日起至該決議案在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後的本公司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日期止。 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處理以下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A股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 確認公司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自查和論證,確認公司是否符合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條件。

二. 决定公司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

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下範圍內的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

1. 發行的股票種類、數量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不超過相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的決議獲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式,在中國證監會作出予以註 冊決定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發行繳款。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對象為不超過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資者,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其它境內法人投資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資者等。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本次發行的所有發行對象均以人民幣現金方式並以同一價格認購公司本次發行的股票。

4. 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採取詢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總量。若公司股票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 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底價將作相應 調整。

本次發行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最終發行價格將由 公司董事會根據2023年度股東大會授權和相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機構 (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5. 限售期安排

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登記至名下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基於本次發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6.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項目。同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當符合以下規定:

- (i)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ii)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 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iii)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7.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9. 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三.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官的授權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或要求,在確認公司符合本次發行股票的條件的前提下,確定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並辦理發行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的實施時間、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對象、具體認購辦法、認購比例、募集資金規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事宜;
- (2) 辦理可能使用發行A股收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事宜,根據有關法律、 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證券市場情況,對募集投資項目的調整和具體 安排,以及募集投資項目的實施處理(對募集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實際融資額 和其他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 (3) 辦理本次公司有關發行A股的所有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材料,回復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辦理相關手續並執行其他適用程序,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4) 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包括但不 限於股份認購協議、與發行A股相關的重大合同和其他文件;

- (5)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持有和經營使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
-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次發行情況,變更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 及其他相關制度文件(如需),並辦理所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或備案;
- (7)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 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8) 如與本次發行相關的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有新的規定或政策、市場發生變化或證券監管部門有其他具體要求,根據新的規定和要求,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
- (9) 決定並聘請本次發行的相關證券服務中介機構,處理A股發行及與此相關的事宜;
- (10)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難以實施,或者實施會給公司帶來不利 後果的情形下,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提前終止,或按照新的發行 政策或計劃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11)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批准相關的填補措施、政策及承諾,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12)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 他事宜。

在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分別供股東及H股類別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並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

1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5日的通函。隨著本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工作於2024年1月15日已完成及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的結果,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新增7,724,800股(由674,682,835股普通股增加到682,407,635股普通股)。故此,董事會對公司章程提出了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首次建議修訂」)。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首次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決議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向董事會授予本公司發行A股的一般授權。 綜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訂,以便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允許授予該一般授權(第二次建議修訂」,連同首次建議修訂,合稱[建議修訂」)。董事會已於202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第二次建議修訂。

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亦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 用的中國法律法規。

以中文編製的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 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在调年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12.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通函 所載上述事宜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百。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本公司鼓勵 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放棄投票。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因此,週年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週年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 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1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淄博,2024年5月28日

首次建議修訂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 股, 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 內部職工 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 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 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 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 財政部財税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 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 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 26,653,665股股票對價。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 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57,312,830股。其中: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國家股217,440,000 股, 並發行法人股16.719.500股, 內部職工 股33.153.330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批准,公司於1996年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 150,000,000股,於1997年向境內公眾發行 1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經中國證券監 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於2001年向境內公 眾增發30.000.000股境內上市內資股。根據 財政部財税財企便函[2001]78號文,山東新 華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同時減持國有股300 萬股。根據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魯國資產權函[2006]74號文,山東新華醫藥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全體流通A股股東支付 26,653,665股股票對價。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修訂後條款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證監許可 [2017]459號文批准,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 行境內上市內資股21,040,591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478,353,421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28,353,421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50,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經公司實施2017年度分紅派息方案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21,859,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26,859,4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8.64%;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1.36%。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 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 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7,367,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 內上市內資股432,367,447股,約佔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1.08%。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2,535,2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37,535,2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69.17%;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83%。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4,627,2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0.88%;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9.12%。

修訂後條款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 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 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7,367,4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 內上市內資股432,367,447股,約佔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數的68.92%;境外上市外資股 195,000,000股,約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1.08%。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 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行權 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2,535,247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 上市內資股437,535,247股,約佔公司股份總 數的69.17%;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 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30.83%。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實施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69,627,2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4,627,2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0.88%;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9.12%。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74,682,8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9,682,8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10%;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90%。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74,682,8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79,682,8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10%;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90%。 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行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股份總數為682,407,635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487,407,635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4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71.42%;境外上市外資股195,000,000股,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28.58%。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4,682,835元。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682,407,635</u> 元。	

第二次建議修訂之詳情

本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 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 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經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以 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 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 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項授權在下一年 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 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山 東 新 華 製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A股股東」)會議(「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H股股東」;連同A股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連同週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統稱「本次會議」),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方式提早的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4年5月28日的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通函**」)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會議詳情如下:

A. 召開本次會議

1. 本次會議召開時間

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將分別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或續會後)開始。

2. 現場會議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3.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

4. 本次會議召開方式

A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或網絡投票方式於週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而H股股東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可採用現場投票方式於週年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投票。

5. 合資格與會者

(1) 股東

週年股東大會:

截至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交易結束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於本通告同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向A股股東發佈的週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截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H股(「**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截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全體H股股東。

- (2) 股東妥為委託的代表;
- (3) 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及
- (5) 本公司的審計師。

B. 週年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執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機構(核數師),且2024年度審計服務費為人民幣76萬元的議案。
-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具體事宜的議案。^{附註11}
-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附註12*

C. 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及批准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具體事宜的議案。*附註11*

D. 備查文件

- 1.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 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 3.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 4. 第十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4年5月28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擬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於2024年6月25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見上文附註2);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 4.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 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 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 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 委託書須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 附註8),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 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 週年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 7. 本次會議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 255086 電話: 8653 3219 6024 傳真: 8653 3228 7508

-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週年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 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 11.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 12. 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質同慶先生(董事長)潘廣成先生徐文輝先生朱建偉先生侯寧先生凌沛學先生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